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6 年律師、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口試報到時間請詳閱（如第 2 頁）。為免影響權益，請務必於 107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前，於上班時間（下午 5 點以前），以電話向本院人事處回報是否參加口試及確認報到時間（聯絡電話：02-2361-8577 分機 410）。
- 二、口試當日請攜帶本院秘書長 107 年 2 月 6 日院台人二字第 1070004021 號書函及國民身分證，依報到時間至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）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放棄口試。

參加口試人員報到時間

序號	姓名	報到時間	備註
1	趙○全	107年3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50分	
2	陳○欽	107年3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20分	
3	林再○	107年3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	
4	陳○州	107年3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30分	
5	蔡○儒	107年3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	
6	甘○平	107年3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40分	
7	徐○然	107年3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10分	
8	蔡○璋	107年3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40分	
9	彭○能	107年3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	
10	潘○芳	107年3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	
11	張○禎	107年3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	
12	周○涵	107年3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10分	
13	洪○雅	107年3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40分	
14	林○歆	107年3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1時10分	
15	林○丞	107年3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30分	
16	郭○宜	107年3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	
17	魏○婷	107年3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30分	
18	白○弘	107年3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10分	
19	王○豪	107年3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40分	
20	吳○明	107年3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10分	